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989號

原 告 黃崇庭
被 告 謝理鳳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3年度金簡字第901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1	月	24	日
			刑事第五庭			審判長法官		黃蕙芳	
						法官		都韻荃	
						法官		王聖源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1	月	24	日
						書記官		涂文豪	